

# 內政部警政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 53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署忠誠樓 3 樓會議室

主持人：李副署長文章

紀錄：楊文甫

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建議調查警察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有無落實召開會議。（業管單位：本署秘書室）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二、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在不涉及個資外洩之前提下，相關案件數據、態樣與處理結果等資料，應讓各警察機關充分瞭解個案，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業管單位：本署防治組）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案由三、行政院鼓勵各機關（構）提供「關懷員工家庭」與「員工個人生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或稱家庭工作平衡）的措施，建議說明有哪些相關措施與未來有待加強的面向與措施？（業管單位：本署人事室、行政組、教育組、督察室）

決議：本案解除列管。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決議：個案報告備查；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請本署防治組

就增加統計類別部分，整理相關統計資料，於下次會議呈現，以供委員參考。

#### 參、臨時動議

案由、推動性別主流化為持續努力方向，應善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建議可從性別統計開始（如各階層職務、年齡的男女員警比率、育嬰假申請比率等），以瞭解不同性別的處境差異（黃委員淑玲提案）。

決議：本工作小組報告相關資料可逐步蒐整，現階段本署已配合各相關部會、機關等，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各單位可檢視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依委員建議納入參考策進。

#### 肆、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 發言紀要

### 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一、建議調查警察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有無落實召開會議。

（業管單位：本署秘書室）

案由二、警察機關性騷擾案件，在不涉及個資外洩之前提下，相關案件數據、態樣與處理結果等資料，應讓各警察機關充分瞭解個案，並加強相關防治措施與作為。（業管單位：本署防治組）

案由三、行政院鼓勵各機關（構）提供「關懷員工家庭」與「員工個人生活」的工作生活平衡（或稱家庭工作平衡）的措施，建議說明有哪些相關措施與未來有待加強的面向與措施？

（業管單位：本署人事室、行政組、教育組、督察室）

#### 吳委員啓安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內性平事件悉依相關規定落實辦理，該委員會工作範疇相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更為多樣且廣泛，爰該委員會為主責推動校內性別平等政策及落實性別平權等相關工作。

#### 邵委員玉琴

有關行政院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案，感謝業務單位提供詳盡資料，其中格式體例及遣詞用字，建議酌作修正，會後將提供業務單位參考；另本案所稱「打卡紀錄」一詞能否進行說明？

#### 王科長文念

本署前於 110 年疫情期間，為應防疫工作需要，於差勤系統新增「線上簽到退」功能；另於 112 年 12 月底將本署指形機全數汰換為生物（人臉）辨識設備，此為本署目前差勤管理運作方式。

#### 邵委員玉琴

機關差勤現採人臉辨識辦理，惟仍以「打卡紀錄」一詞敘述，易與舊式打卡鐘連結，建議用語可與時俱進酌予修正。

#### 黃委員淑玲

行政院工作生活平衡措施案，頁 15 有關育嬰留職停薪部分，鼓勵男性申

請育嬰假，為政府宣導政策，建議可統計育嬰假申請之男女人數及比例。有關性騷擾案件報告，個案簡析敘述已非常清楚，可據個案簡析建議增加統計類別（如性別、身分別、地點、適用法令）等，對機關教育宣導與防治應會有所幫助。

### 主席

感謝委員建議，請本署人事室就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男女人數及比例，於下次會議提出；另性騷擾案件報告，請本署防治組就統計類別部分，整理相關統計資料，於下次會議呈現，以供委員參考。

## **二、各警察機關性騷擾處理情形個案報告。**

### 鄭科長仕偉（防治組代表）

（詳如會議個案報告資料）

### 邵委員玉琴

報告中案件不成立部分，有不同程度之處置，如部分案例之被申訴人核予申誡處分，部分案例並無行政處分，而是列教育輔導對象等措施。同樣是案件不成立，卻有不同處置方式，建議再予琢磨與說明；而案例 15 糾補措施部分，有關「明確區分」盥洗室……，本段文字是否表示盥洗室原本並無區分性別使用空間？抑或原本已有區分使用空間，後續為「強化、補強」等作為，此處應留意文字表達敘述。

### 吳委員啓安

就本報告策進作為針對不願申訴告訴案件，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補措施部分，接續以下報告：性別意識平權為時代潮流亦為社會共識，就本人接觸某縣市員警性騷擾個案，作以下提醒，性騷擾案件如被害人未申訴，機關應採取立即有效糾補措施。即便該同仁表示不需諮商輔導，建議機關亦應定期輔導關懷。另行為人部分，應加強其性平教育，以落實性別平權精神。

### 郭專員文正（督察室代表）

委員提及之個案，已交所屬縣市督察單位查處，亦將查處結果回復當事人。該分局知悉案情後，即主動關懷該名員警及進行訪談，並協助該同仁提出性騷擾之申訴，另涉及公然猥褻部分併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且為避免兩造雙方再有接觸，已調整行為人服務地區。後續俟案件偵審結果，再行研擬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 黃委員淑玲

報告中同時提出申訴告訴案件，行為人後續處置，發現有部分行為人已有行政處分，惟部分行為人尚無行政處分，俟案件偵審結果再行擬議之區別。是否因個案不同而有不同處置？另行為人接受性平教育如何實施？其成效如何？有無案件累犯數之統計？

## 鄭科長仕偉（防治組代表）

不成立性騷擾案有不同行政處置狀況，請本署督察室說明。另盥洗室等廳舍部分，部分警察機關因廳舍老舊待改善，本署持續以補強方式辦理。此部分在內政部性平專案小組會議亦有控管。至新建廳舍已將性別友善設施及隱私保護列入考量，以完善區隔使用空間，防止偷拍事件發生。

性騷擾案件採取糾補措施，應考量被害人處境，日後個案處置將加強注意此狀況。諮商輔導後續追蹤部分，將函請各警察機關持續追蹤落實。

申告訴併行案件，告訴中但申訴成立案件，請本署督察室說明。另行為人性平教育與成效部分，如係婦幼單位負責，將由婦幼單位確認實施情形與其成效。

## 郭專員文正（督察室代表）

部分案件先行行政處分，部分案件俟偵審結果再擬議行政處分，係由各機關依權責認定是否刑懲併行，並注意應避免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

## 主席

如為單純性騷擾並無其他違紀行為，與性騷擾結合其他違紀行為，此部分相關處置方式不同，本署防治組個案報告內容稍簡略，內容可再予詳述。

個案報告中，多起案件與追求分際失當有關。員警間互動與追求交往行為，應發乎情，止乎禮。或可邀請專家分享經營異性關係祕訣，以傳達正確性別觀念與合宜互動。

## 蔡委員元戎（教育組代表）

本署關懷卡發給每位同仁，卡片內有聯絡資訊與服務管道。另本署全國駐點服務的心理師與諮商師及委外諮商服務機構，採去識別化來保障員警隱私，此部分使用率與覆蓋率逐年提升。此外，本署製作諮商輔導宣導片，以生活化角度切入，透過影片讓同仁獲得相關資訊。本署將持續與心理師就異性間如何互動與追求行為，討論「合宜情感表達與追求技巧」之宣導內容。

## **臨時動議**

### **黃委員淑玲**

推動性別主流化為持續努力方向，應善用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建議可從性別統計開始（如各階層職務、年齡的男女員警比率、育嬰假申請比率等），蒐集並分析具性別區分數據，瞭解不同性別的處境差異。尚有性別分析，則為分析性別統計資料與其他相關資訊等工具。此類方向提供貴機關參考。

### **主席**

本工作小組報告相關資料可逐步蒐整，現階段本署已配合各相關部會、機關等，提供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各單位可檢視性別主流化相關資料，依委員建議納入參考策進。